

亦未能發揮制衡機制等，金管會已依法對華南銀行核處 300 萬元罰鍰，另刻正請兆豐銀行陳述意見中，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核處。

二、金管會對分行內部控制之檢查及督導情形

(一)目前本國銀行共有 39 家總行、約 3,400 家分行，金管會以檢查總行整體健全營運及內部控制為主，分行內部管理屬內部控制之一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各銀行內部稽核依法定頻率及風險特性對分行辦理查核，金管會則對內部稽核之落實情形辦理檢查，並對稽核工作品質予以考核，過去對於檢查或考核發現之缺失，均已促請銀行改善。

(二)此外，金管會在檢查人力有限下最近二年亦已抽查 21 家銀行之 50 家分行，查核評估分行內部管理之健全度，發現有洗錢防制、徵授信審查作業欠妥，及未落實作業牽制及職務分工等缺失，均已提列檢查意見要求改善，其中涉及管理制度面之問題，併要求總行檢討修正內部控制程序，以利全體總分支機構遵循並降低作業風險。

三、為避免銀行業發生類似內控疏失，金管會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全體會員銀行確實強化分行管理，包括：總行應檢討分行業務作業流程是否符合內控牽制原則；分行主管人員應善盡督導責任、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並落實自行查核工作；稽核單位應加強督導分行辦理自行查核，以確保內控制度有效執行。

四、綜上，金管會已對相關銀行之內控疏失予以核處或正處理中，亦訂有相關規定要求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俾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另於金融檢查方面，金管會已持續透過實地檢查總行整體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落實情形，並抽查瞭解分行內部管理之妥適性，對於未妥善辦理者，均提列檢查意見督促改善，以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及維護金融秩序。

(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說明強制提高綠能發電能否彌補去核後電力缺口及保證電價不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21)

黃委員就政府應說明強制提高綠能發電能否彌補去核後電力缺口及保證電價不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核四封存及 3 座核電廠運轉執照陸續屆期，台電公司已研擬相關對策，惟各項對策皆有其困難點，包括再生能源無法 24 小時穩定供電、電價低廉情況下缺乏節電誘因、新火力計畫面臨天然氣供應不足與环评困難及工期長等因素，故 115 年之前備用容量率難以達到 15% 之合理目標值，尤其 110 年至 114 年之間將面臨極高缺電風險，115 年之後隨著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完工及新燃氣機組商轉，方可能逐漸緩解備用容量率不足問題。

二、針對 2025 年綠能發電提升到 500 億度，在實務上有困難度，說明如下：

(一)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欲達 500 億度，僅可擴大開發地面型太陽光電，本部已積極鼓勵

地方政府參與設置太陽光電，亦規劃利用嚴重地層下陷區及污染土地等不利耕作的土地設置，並以不影響水利設施功能及防洪安全為前提，評估於水庫及滯洪池等區域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以擴大我國太陽光電設置。至水力發電大都已開發，海洋能、深層地熱、氫能等再生能源國際上尚無商業化系統，陸域風力已趨飽和，離岸風力發電另有施工能量、環境及漁業權等問題。

(二)本部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約 292 億度，故尚需增加 208 億度，以滿發時數 1,250 小時估算，需再增加設置 16,640MW 地面型太陽光電。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所需用地面積約 249.6 平方公里，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71.7 平方公里的 91.9%。

三、我國能源進口依存度達 98%，且限於海島地形，屬於獨立電力供應系統，核電廠的存廢對電力結構影響極大，應採取務實穩健方式，逐步營造有利於達成非核之條件，並透過降低對核能之依賴，從而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一)在需求方面，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推動各部門節能極大化及適時導入前瞻節能，期望促成節省 2%用電目標，進而降低用電成長；未來將修訂需量競價措施，鼓勵用戶參與降低尖峰用電需求，並將順應國際趨勢，以「智慧節電計畫」為基礎，強化中央與地方攜手推動節能之力道，促使節能觀念與行為改變更在地，公民參與更深入。

(二)在供給方面：政府已三度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規劃 2030 年總裝置容量目標自 10,858MW 提升至 17,250MW，提升率 59%，並加速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建置、推動火力機組汰舊換新、要求採行最佳可行技術、修法增加汽電共生售電量以及提高供電能力等。

(三)其他政策工具方面：引進前瞻技術、推動能源稅及境外碳權等具成本效益之減碳措施。

四、至未來電價不調漲一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並促進企業節約能源及產業升級，電價應適度合理反映成本，以健全電業發展，增進電力穩定供應。新電價公式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大院院會決議通過，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電價公式各成本項目之合理值。未來電價調整事宜，將依電業法規及新電價計算公式辦理電價調整事宜，持續朝合理反映成本之方向辦理，避免扭曲能源價格。

(十四)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養殖漁業整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3)

蔡委員就養殖漁業整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資訊包括土地地籍、養殖登記證、養殖放養量及水權等，其中土地地籍部分由該署介接內政部地政司，養殖登記證部分由地方政府建立，養殖放養量及水權部分，則由漁民主動申報，並由該署補助聘僱之魚塭查報員調查彙整，資料尚稱完備。